询比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PC-0104-26J5-FG1070

一、采购条件

受中水电四局华中（武汉）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采购管理中心以公开询比方式采购华中公司内蒙古能源突泉县百万千瓦风储基地七标项目所需的商品混凝土，计划使用项目自有资金用于本次询比后所签订合同的支付。

二、项目概况、采购范围

1、项目概况：内蒙古能源突泉县百万千瓦风储基地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突泉县境内，本工程核心目的是保障道路修建及清障处理工程顺利实施，确保与主体项目（风电主机安装、升压站建设、储能电站施工）进度无缝衔接，为内蒙古能源突泉县百万千瓦风储基地项目全容量并网目标提供保障。

2、采购范围：本次采购项目包括商品混凝土的原材料、生产加工、装卸车费、出厂检验试验费、采购保管费、运输费（运输至合同指定的施工现场的人材机的安全费用，保险等一切相关费用）、过路过桥费、车辆油料费及税金、保险费、利润等各项费用（含泵送费）。

3、采购数量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1	商品混凝土	C20	m^3	2554.86	
2	商品混凝土	C25	m^3	5202.40	
合计				7757.26	

注：以上采购数量为暂定量，实际量根据工程实际施工需求量为准，如发生买方实际需求量与标书采购数量有偏差，卖方承诺自行承担全部风险与损失，不得向采购方主张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者赔偿。

4、交货时间：暂定 2026 年 12 月至 2027 年 2 月，实际供货时间可能与计划

交货期存在差异，卖方不得因此向买方提出任何补偿要求。

5、交货地点：内蒙古能源突泉县百万千瓦风储基地七标项目（突泉县学田乡）

6、技术规范及质量要求：

6.1 符合 GB/T14902-2012《商品混凝土》标准；强度的试验结果评定以 GB/T50107-2010《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为准；混凝土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满足《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 50164-2011）；混凝土泵送符合 JGJ/T10-2011《混凝土泵送施工技术规程》；自密实混凝土满足《水工自密实混凝土技术规程》DL/T 5720-2015 要求；

6.2 本混凝土所用材料应符合以下规范：《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SL 677-2014）；《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55008-2021）的要求;水泥符合《通用硅酸盐水泥》（GB175-2007/XG3-2018）的要求，外加剂符合《混凝土外加剂》（GB 8076-2008）的要求；水符合《混凝土用水标准》（JGJ63-2006）的要求；粉煤灰符合《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GB/T1596-2017）的要求； 钢纤维、合成纤维符合《纤维混凝土应用技术规范》JGJ/T 221-2010 的要求。

6.3 混凝土的强度、耐久性（或抗渗性、防腐性、抗裂性等）、力学性能、和易性能、坍落度、初凝、终凝时间及其它性能要求必须满足相关标准规范和设计文件要求。同时满足业主、监理等单位对混凝土的要求，在以上标准或要求中某些条款不相一致时，应采取标准高的执行。

6.4 泵送混凝土的质量应符合《混凝土泵送施工技术规程》JGJ/T10-2011

6.5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材料一律不得进场，否则买方有权拒绝验收，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7、计量方式：按立方米计量

8、结算及付款方式：

8.1、合同约定下所有付款均采用 ✪ 银行转账 ✪ 在线支付 ✪ 银行承兑 ✪ 供应链融资 ✪ 电子支付凭证等方式进行支付。

8.2、价款支付按照“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上月 16 日至当月 15 日为一结算周期，卖方按照规定的时间与买方办理对账手续，在本月 18 日前对上期实际验收合格货物数量、金额等与买方人员进行核对，在对账单上签字确认并加

盖公章，对账单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以此作为结算依据。卖方在供货次月15日前向买方提供符合税法规定和本次对账金额同等金额的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买方不接受卖方以此为由的任何形式的提价或补偿要求，响应人未能及时向采购人提供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买方有权拒绝付款。

8.3、挂账后次月支付该批货物的80%，剩余17%计入下一结算周期与下一周期货款一并支付，以此类推，每批次货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自合同履行完成当月起算，质保期6个月满后30日内支付，但质量保证金的支付并不免除卖方对交付物资质量的保证责任。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国境内/外注册的企业法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较强的售后服务能力。

2、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供货商为代理商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必须具有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代理书或与之签订有长期销售合同，且其代理的生产厂家须满足第2条生产厂家资格条件的要求。

4、供应商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近三年财务报告)。

5、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企业，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只能有一家单位参加本次的询比。即使法定代表人不同，母、子公司也不可同时参与询比。

6、供应商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报价的情形；供应商未处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报价禁入期间。

7、生产厂家及其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询比。

8、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9、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供应商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附截止询比日期前一周内“信用中国”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截图。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1、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供应商，请于2026年11月30日17:00前（北京时间）在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https://bid.powerchina.cn，以下简称“数智化平台”）获取采购文件。

2、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需在线上传下列资料后方可下载采购文件：

经办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签发的针对本采购项目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加盖公章）扫描件（合并文件上传）。

3、采购文件免费提供。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下同）为2026年12月0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过数智化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本次采购将通过数智化平台全程在线开展，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等流程须各供应商在线进行操作。供应商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办理方式1）直接下载“中招互连”APP自助办理数字证书，客服电话：4009994230；办理方式2）请登陆https://bid.powerchina.cn联系客服提供相关材料办理实体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响应文件递交失败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各供应商须登陆数智化平台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在线投递。请各供应商充分考虑文件大小、网络速度的影响并预留充足的时间，逾期将无法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在线投递建议至少提前12小时完成）**。

（3）本次询比无需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供应商。

3、合格供应商申报及数智化平台使用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客服电话：

010-89178217，具体联系方式请根据网站首页“联系我们”列表中查找相应客服经理电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比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中国电建招标采购数智化平台(https://bid.powerchina.cn/index）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水电四局华中（武汉）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立城中心 13/14 层

联 系 人：李铁军

电　　话：15297136492

电子邮箱：24704357@qq.com

华中公司联系电话：18655617573

八、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电　　话：15803195592

电子邮箱：sjhzgsjw@163.com

九、纪检监督机构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书面形式向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邮箱：sjjw-sd4@powerchina.cn、电话：0971-8088178，0971-8088310）提出投诉。

2026 年 11 月 26 日